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深坑假日飯店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73,817,6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5,337,485 股之 70.08%。

主席：謝國雄



記錄：黃妍菱



列席：律師陳錦隆

會計師周筱姿

出席董事：謝國雄、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水、謝垣豐

出席監察人：林中崙、黃文治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2、本公司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配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21,067,500 元(每股新台幣 0.2 元)。

2、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

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4、請參閱以下盈餘分配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4年度稅前純益	223,957,145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47,719,483	
本期稅後淨利	176,237,662	
減：104年法定公積(10%)	17,623,766	
加：特別盈餘公積	1,160,144	
104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159,774,040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589,519	
加：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8,100	註2
104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69,461,659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0.20 元)	21,067,500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8,394,159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民國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戶號29802 對本公司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說明：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以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依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依實務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依實務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84,269,990 元。發行普通股 8,426,999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資本公積轉增資 80 股，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2、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剩餘畸零股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28,000,000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原則授權董事會洽定同一對象一次辦理募資完成。

3、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28,000,000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買機器設備或設建廠房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可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

b. 預計達成效益：因應產業態勢及電子科技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陣容、優化股權結構；募集之資金皆可用於因應增強生產效能、確保品質所需之設備投資、廠房建設及營業計畫，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經營壓力，擴大客戶群並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定之。

3.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係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業務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策略性投資人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擇定「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私募策略性投資人之應募人。本公司與良維科技均屬電源線及訊號線專業製造廠商，本次透過私募引進良維科技成為長期策略性股東，希冀透過整合雙方資源，不但能增加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更能因經濟規模的擴大降低本公司整體的生產成本，充分發揮雙方之強項，以共同提升雙方產業競爭力。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法人應募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珪明	3.55%	無。
	百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	無。
	謝天賦	2.21%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兄弟關係。
	簡怡境	2.10%	無。
	李淳正	2.06%	無。
	萬利聖投資有限公司	1.98%	無。
	黃嚴鋒	1.96%	無。
	睿今投資有限公司	1.94%	無。
	簡佳笙	1.93%	無。
	宏齡投資有限公司	1.85%	該公司代表人謝玉惠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兄妹關係。

####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以及購地建設廠房資金需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優化股權結構，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或業務能力等，預計能提供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 4、本私募普通股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

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7、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公司之經營權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8、本公司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市場別」點選「上市」，公司代號：2462，按下查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依新章程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

2、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提撥新台幣 12,782,000 元及新台幣 6,391,000 元，其佔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自結稅前淨利約 5.26% 及 2.63%。

3、前項員工酬勞擬以新股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12,782,000 元，發行股數係依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17.75 元為計算基礎，計分配股數為 720,112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2 元以現金發放。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 附件一

#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年度在國際激烈競爭的經濟市場中，各國雙方與多方參與自由貿易談判、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崛起、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減及不斷提高的勞力薪資成本…等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秉持「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的基本營運方針，透過「企業目標達成之際，就是個人成就實現之時」的群體創業信念，良得團隊深體「唯執著者生存」的競爭發展法則，孜孜不倦、持續努力，歷年均有成長、業基漸次發展。

市場的競爭日趨嚴酷，我們需要高效率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運作、更貼心的「速、捷、親、準」的客戶服務，並深耕發展核心技術，持續的開發新產品。

電子零件之原材料已呈相當幅度之漲價，面臨此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亦積極著手製程改善並進行材料來源開發中，同時，加強自動化的導入，期能透過全面的成本降低活動，來減低此材料漲價帶來的業務衝擊，並維持良好的獲利。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022,665仟元，較103年度新台幣3,205,277仟元，減少新台幣182,612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69,757仟元，較103年度新台幣4,496,149仟元，減少新台幣326,392仟元。獲利方面104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6,238仟元，較103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51,029仟元，增加新台幣25,209仟元。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惠州廠的積極的擴展興建，將來整合生產效率、優質管理、開創業績，為新的商機積極備戰中；本人謹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股東常會之際，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年的支持與督導。謝謝！

##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69,757	100.00	4,496,149	100.00	( 326,392)	( 7.26)
營業毛利	498,682	11.96	513,865	11.43	( 15,183)	( 2.95)
營業利益	140,053	3.36	115,059	2.56	24,994	21.72
稅前淨利	229,902	5.51	198,026	4.40	31,876	16.1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5	48.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1.52	70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83	180.01
	速動比率(%)	147.80	149.90
	利息保障倍數	29.80	29.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2.4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60.79	149.59
	存貨週轉率(次)	7.22	8.34
	平均銷貨日數	50.55	43.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3.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0	7.85
	每股盈餘(元)	1.67	1.4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 3C 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的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 消費電子 USB TYPE C 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 E. V. CSBLE 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

- 1、品質，價格，服務客戶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一百零五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即時追查並注意國際行情及原物料價格之訊息，即時與客戶共商商機，保持本身的競爭力。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及變化，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展，並提高良率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20,000
DC 連接線組	91,000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擴大國際的競爭力。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宣言，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惠州擴建場地的取得/建設，不但能穩固現有並擴大產能，更因經重新規劃的生產線，能有更好更快速產品的產生，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時注意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機具導入，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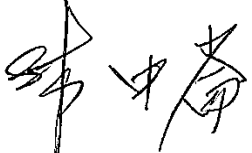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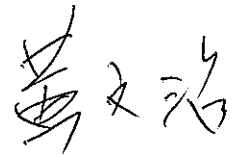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十條：(主席及代理人)</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主席及代理人)</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設有副董事長職位，必要時代理董事長行使職權。</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製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p>	<p>第十九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製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四

###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981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二)新台幣貳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三) 新台幣貳億元，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募資完成，分別於 101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上櫃發行。

二、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民國106年6月4日。
-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3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43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96元；自民國103年10月7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3.57元；自民國104年7月7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2.22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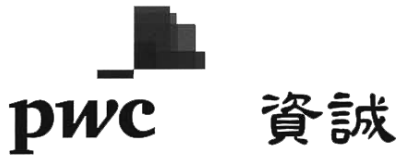
-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5日至民國106年6月5日。
- 3、票面利率：年利率0%。
-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17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72元；自民國103年10月7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3.36元；自民國104年7月7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2.03元。
-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轉換情形：

-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
- 2、截至停止轉換日(105年3月29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161,200,000 元，計轉換普通股 6,209,522 股。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本為新台幣 1,053,374,850 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10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9,675 仟元及新台幣 1,070,25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2%及 3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8,820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8,56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8%及-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313	5	\$ 180,92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867	-	4,8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88	-	4,1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51,683	36	1,418,306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6	-	4,7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5	-	25,686	1
130X	存貨	六(四)	56,695	2	52,1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3	-	2,82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85,530</u>	<u>43</u>	<u>1,693,468</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9,284	3	89,94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57,705	49	1,637,183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6,344	2	66,82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二十三)及				
		八	115,849	3	117,204	3
1780	無形資產		249	-	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364	-	4,0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6	-	3,94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36,441</u>	<u>57</u>	<u>1,919,403</u>	<u>5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421,971</u>	<u>100</u>	<u>\$ 3,612,87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23,000	13	\$	351,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1,187	-		876	-
2150	應付票據			4,418	-		4,470	-
2170	應付帳款			539	-		69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3,380	13		779,64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46	1		49,1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260	1		15,8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四)		79,829	2		128,454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12,059</u>	<u>30</u>		<u>1,330,108</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7,16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4,709	5		153,06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309	-		5,42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7,185</u>	<u>7</u>		<u>158,49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49,244</u>	<u>37</u>		<u>1,488,598</u>	<u>41</u>
<b>股本</b>								
		六(九)(十二)(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3,374	31		1,053,374	29
<b>資本公積</b>								
		六(九)(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4,168	4		217,371	6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397	8		249,2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14	1		49,7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924	17		476,548	13
<b>其他權益</b>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5,950	2		77,960	2
3XXX	<b>權益總計</b>			<u>2,172,727</u>	<u>63</u>		<u>2,124,273</u>	<u>5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七及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六(十四)(二十)及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421,971</u>	<u>100</u>	\$	<u>3,612,87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022,665	100	\$ 3,205,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 2,771,527)	( 92)	( 2,931,429)	( 91)
5900 營業毛利		251,138	8	273,848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4,617)	( 1)	( 38,350)	( 1)
6200 管理費用		( 67,137)	( 2)	( 69,712)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648)	( 1)	( 21,06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9,402)	( 4)	( 129,130)	( 4)
6900 營業利益		121,736	4	144,7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7,208	1	22,8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0,005	1	51,2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6,469)	-	( 6,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477	1	( 33,66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21	3	34,248	1
7900 稅前淨利		223,957	7	178,96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7,719)	( 1)	( 27,937)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238	6	151,029	5
8200 本期淨利		\$ 176,238	6	\$ 151,02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8	-	\$ 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0)	-	( 1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	-	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2,021)	( 1)	81,42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2,033)	-	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2,044	-	( 13,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010)	( 1)	68,3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912)	( 1)	\$ 69,0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26	5	\$ 220,099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7		\$ 1.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4		\$ 1.3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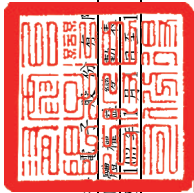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北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1,723,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19,253	- ( 19,25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5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40,115)	-	-	-	( 140,115)
現金股利	-	-	-	-	- ( 50,041)	-	-	-	-
股票股利	50,041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0,524	207,429	( 17,477)	-	-	-	-	-	320,476
103 年度淨利	-	-	-	-	-	151,029	-	-	151,029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7	67,581	812	69,07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15,103	- ( 15,1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12)	-	-	-	-
現金股利	-	( 63,203)	-	-	- ( 52,669)	-	-	-	( 115,872)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354	( 354)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874	( 874)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176,238	-	-	176,23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	( 9,977)	( 2,033)	( 11,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2,172,727

註 1: 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7,837 及員工紅利\$15,67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5,470 及員工紅利\$10,93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3,957	\$ 178,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九)	2,879	2,74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4	43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 13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七)	( 63 )	( 43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 損失(利益)	六(十七)	465	( 3,354 )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八)	1,354	2,78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115	3,35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920 )	( 1,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份額	六(五)	( 41,477 )	33,6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663	6,4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六(十七)	3,110	( 2,9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3	( 9 )
應收帳款淨額		170,212	( 80,631 )
其他應收款		29,792	( 23,785 )
存貨		( 4,594 )	879
其他流動資產		781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 )	2,639
應付帳款		( 152 )	( 50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6,261 )	( 19,684 )
其他應付款		( 5,841 )	( 6,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1,022 )	36,6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880 )	129,853
收取之利息		920	1,060
支付之利息		( 5,115 )	( 3,353 )
支付之所得稅		( 32,918 )	( 29,3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993 )	98,207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736)	(\$ 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8)	( 183)
取得無形資產		( 59)	( 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	( 5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737,637	1,232,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 1,665,637)	( 1,22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15,872)	( 140,115)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8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95	( 130,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10)	2,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611)	( 29,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924	210,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313	\$ 180,9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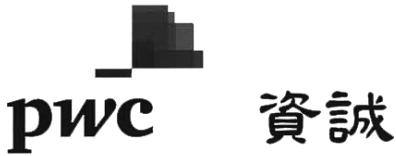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40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1,082 仟元及新台幣 1,381,5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39%及 3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46,051 仟元及新台幣 808,037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8,537	16	\$ 671,19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2,293	1	32,60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0	-	4,0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264	3	8,9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9,292	38	1,886,236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6,519	-	10,491	-
130X	存貨	六(四)	488,184	12	477,999	12
1410	預付款項		33,073	1	46,4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	60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04,222</u>	<u>71</u>	<u>3,138,565</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9,284	2	89,9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6,669	5	218,33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14,515	10	340,06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二十五)及				
		八	115,849	3	117,204	3
1780	無形資產		3,357	-	2,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945	-	10,1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360,940	9	214,438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10,559</u>	<u>29</u>	<u>993,046</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214,781</u>	<u>100</u>	<u>\$ 4,131,61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 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52,511	13	\$ 444,52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187	-	876	-
2150	應付票據		4,418	-	4,560	-
2170	應付帳款		729,127	17	860,777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及七	283,920	7	285,91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7,262	1	21,8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81,522	2	125,047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79,947</u>	<u>40</u>	<u>1,743,543</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7,167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4,709	3	153,06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三)	130,231	3	110,732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2,107</u>	<u>8</u>	<u>263,795</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42,054</u>	<u>48</u>	<u>2,007,338</u>	<u>4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1,053,374	25	1,053,374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154,168	4	217,371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264,397	6	249,2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14	1	49,7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924	14	476,548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5,950	2	77,960	2
3XXX	<b>權益總計</b>		<u>2,172,727</u>	<u>52</u>	<u>2,124,273</u>	<u>5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214,781</u>	<u>100</u>	<u>\$ 4,131,61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69,757	100	\$ 4,496,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 3,671,075)	( 88)	( 3,982,284)	( 89)
5900 營業毛利		498,682	12	513,86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4,626)	( 4)	( 168,956)	( 4)
6200 管理費用		( 177,107)	( 4)	( 209,53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96)	( 1)	( 20,3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8,629)	( 9)	( 398,806)	( 9)
6900 營業利益		140,053	3	115,0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31,849	1	31,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3,021	1	60,8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7,983)	-	( 7,0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62	-	( 2,7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849	2	82,967	2
7900 稅前淨利		229,902	5	198,0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3,664)	( 1)	( 46,997)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238	4	151,02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18	-	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20)	-	( 1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8	-	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2,021)	-	81,42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2,033)	-	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2,044	-	( 13,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010)	-	68,3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912)	-	\$ 69,0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26	4	\$ 220,09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238	4	\$ 151,029	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64,326	4	\$ 220,099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67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本期淨利		\$ 1.64		\$ 1.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			業主之餘額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2,809	\$ 7,095	\$ 20,324	\$ 230,041	\$ 72,381	\$ 511,596	\$ 11,540	(\$ 1,973)	\$ 1,723,813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9,253	-	(19,25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55	22,65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0,115)	-	-	(140,115)			
現金股利	50,041	-	-	-	-	(50,041)	-	-	-			
股票股利	130,524	207,429	(17,477)	-	-	-	-	-	320,4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	-	151,029	-	-	151,029			
103 年淨利	-	-	-	-	-	677	67,581	812	69,070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5,103	-	(15,1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2	81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669)	-	-	(115,872)			
現金股利	-	(63,203)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354	(354)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874	(874)	-	-	-	-	-	-			
104 年淨利	-	-	-	-	-	176,238	-	-	176,23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2,033)	(9,977)	(2,033)	(11,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2,172,7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29,902	\$ 198,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51,028	55,814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一)	1,587	1,57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 83 )	( 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212	( 7,3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465	( 3,354 )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二十)	1,354	2,7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629	4,27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5,747 )	( 7,526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693 )	( 1,2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 2,962 )	2,7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08	5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4,34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663	6,4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六(十九)	3,110	( 2,9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2 )	22,498
應收票據淨額		( 115,372 )	( 3,899 )
應收帳款淨額		296,222	( 67,115 )
其他應收款		10,606	3,125
存貨		( 10,185 )	( 41,410 )
預付款項		13,386	( 25,046 )
其他流動資產		592	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42 )	2,672
應付帳款		( 156,514 )	19,727
其他應付款項		396	( 30,066 )
其他流動負債		( 45,033 )	15,3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6 )	( 8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601	141,037
收取之股利		1,693	1,282
收取之利息		5,747	7,526
支付之利息		( 6,629 )	( 4,271 )
支付之所得稅		( 38,282 )	( 34,8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130	110,683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度103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 114,485)	(\$ 35,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0	6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108)	( 12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68	( 2,3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8)	( 183)
取得無形資產		( 59)	( 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 127,701)	( 184,1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八)	3,912	103,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7,871)	( 119,62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772,332	1,232,14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 1,665,637)	( 1,22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7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 83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714	1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5,872)	( 140,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704	( 129,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9,618)	( 13,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45	( 151,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192	823,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537	\$ 671,1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依公司業務需求擬提高公司資本總額。</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設有副董事長職位，必要時代理董事長行使職權。</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u>選</u>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視公司業務需求得增設副董事長職位。</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監察人</u></p>	<p>◎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修訂。 ◎調整條文序號。</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u></p> <p><u>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派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u></p> <p><u>第二十四條之二：</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p>	<p>◎設有副董事長職位，必要時代理董事長行使職權。</p>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p>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修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暨總額上限。</p>
<p>6-4 保全：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行號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6-4 保全：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行號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從事之資金貸與除外</u>。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文字修訂。</p>
<p>6-8-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u>除依本作業辦法第 6-7-1 條辦理展延外</u>，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6-8-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文字刪除。</p>
<p>6-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亦依照本公司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6-11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文字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無)	6-11-1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新增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無)	6-11-2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審查程序說明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	◎新增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無)	6-11-3 <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監理，依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執行。</u>	◎新增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1-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p>	<p>6-1-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投資除外。</p>	<p>◎序號修訂，原 6-1-1 及 6-1-2 合併成 6-1-1。 ◎文字修訂。</p>
<p>6-1-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6-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其子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序號修訂，原 6-1-1 及 6-1-2 合併成 6-1-1。 ◎新增從事投資子公司總額上限。</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u>7-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原 7-2 內容改成 7-2-1。</p>
<p>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序號修訂。</p>
<p>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序號修訂。</p>
<p>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序號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序號修訂。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序號修訂。
7-2-6 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f) 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序號修訂。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序號修訂。
7-2-8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2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序號修訂。
	7-2-3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7-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新增獨立董事處理程序。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10-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0-1 <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文字修訂。</p>
<p>(無)</p>	<p><u>10-1-1</u>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p>	<p>◎新增對子公司控管程序。</p>
<p>(無)</p>	<p><u>10-1-2</u>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監理，依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執行。</p>	<p>◎新增對子公司控管程序。</p>
<p>10-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但若子公司以投資性質為專業者，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則不受六之一條文之限制。</p>	<p>10-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但若子公司以投資性質為專業者，其投資範圍與額度則不受<u>6-1</u>條文之限制。</p>	<p>◎文字修訂。</p>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 6-5-1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之額度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依上述辦理。</p>	<p>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 6-5-1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依上述辦理。</p>	<p>◎修訂授權金額上限。</p>
<p>6-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依照本公司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6-7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文字修訂。</p>
<p>(無)</p>	<p>6-7-1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新增對子公司控管程序。</p>
<p>(無)</p>	<p>6-7-2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填具審查程序說明及意見，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新增對子公司控管程序。</p>
<p>(無)</p>	<p>6-7-3 <u>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監理，依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執行。</u></p>	<p>◎新增對子公司控管程序。</p>